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规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规则

1、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同表决，不区分组别。但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不享有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通过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方式另行通知债权人。

3、破产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特殊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规则

1、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采取线上表决即债权人会议当天通过网络表决、线下表决即债权人会议结束后非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管理人于会前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表决规则等文件，供表决权人提前查阅。各表决权人以其确认的手机号码所收到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平台发送的登录账号和密码，以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方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每一位表决权人对应一个用户账号和密码，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平台仅向一个手机号码发送。一位表决权人留有多个手机号码的，平台

将仅向一个号码发送账号和密码；多位表决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手机将收到多个账号及密码。请表决权人及其代理人注意查收和区分，开会时需分别登录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债权人会议对登录网络会议终端的要求：PC 端（电脑）应当使用网速不低于 512K，宽带需要达到2M 以上，浏览器使用 IE9 版本以上，必须安装播放器插件，Windows 7 以上系统（切勿使用 Windows XP 系统）。表决权人须在会议前准备完毕。建议不要使用苹果电脑进行网页浏览参会，禁止在网吧登录会议进行投票。

3、线上表决时间及表决意见：

（1）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 9：00-17：00；

（2）登录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人在会议开始（2020年7月17日 9：00）后即可进行投票表决，每位表决权人应投票表决；

（3）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表决权人必须在2020年7月17日 9：00-17：00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表决（在以上两个选项中择一选取）。表决权人虽登录债权人会议网络系统但未在上述表决期间内投票表决的，系统将其及所代表的债权额纳入“签到未投票”人数及债权金额中，视为“反对”表决意见进行统计；

（4）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由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网络会议技术服务商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统计，将债权人会议数据提供给管理人。

4、线下债权人表决规则：

（1）表决权人在会议当天通过网络表决反对的，会后又同意的，应在会议结束后7日内将改变后的表决结果以邮寄或本人直接提交方式送达管理人，且不允许再次改变表决结果。

（2）表决权人未登陆债权人会议网络系统进行表决，或者虽登录债权人会议网络系统但未在上述表决期间内投票表决的，会后若有表决意见，应在会议结束后7日内将表决结果以邮寄或本人直接提交方式送达管理人。

5、线下表决参与的债权人，纳入债权人会议出席人数及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进行统计，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

理人网站公布线上、线下汇总表决结果。

6、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仍未通过的，由管理人组织二次表决。为节省破产费用及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时间，管理人将在线下组织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二次表决，但不再通过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方式进行，而是由管理人将表决票邮寄给债权人、由债权人填写表决意见后寄给管理人。若债权人不寄回表决票的，有第一次表决结果的，视为同第一次表决结果；没有第一次表决结果的，管理人将按照不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统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次表决结果，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

7、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对全体表决权人具有约束力。

8、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